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6年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经营所必需，且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，市场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度、2014年度、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已连续为公司服务三年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、履行其职责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必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计划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辉 _____

邸晓峰 _____

佐 卓 _____

2016 年 02 月 02 日